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〇婷

代　理　人　李亞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楊植鈞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檢察事務官羅欽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之事實及理由欄一、關於「76年6月17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79年6月17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此參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：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